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 118 號（金獅湖大酒店 3 樓會議廳）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239,007,58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6,445,518 之 73.21%。

列席董事：鍾嘉村董事、廖順慶董事、李宗熹董事、侯淑惠獨立董事。

主席：鍾嘉村

記錄：韓佳憲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7,697,962 仟元，相較於 111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6,754,436 仟元增加 943,526 仟元，上升 13.97%，主要係 112 年 1-12 月油品事業群發油量提高及 112 年 1-12 月光電事業群營收增加所致，截至 112 年底合計有 72 處營運據點。

(2)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 111 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產品	無鉛汽油	高級柴油	太陽能	儲能	其他	合計
112 年	5,332,133	1,571,549	365,576	96,732	331,972	7,697,962
111 年	5,027,011	1,473,999	-	24,940	228,486	6,754,436
增(減)數	305,122	97,550	365,576	71,792	103,486	943,526
增(減)%	6.07%	6.62%	-	287.86%	45.29%	13.9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2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697,962	6,754,436
營業毛利	1,228,452	838,850
稅後損益	122,790	117,44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0.49	0.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9	2.86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7.91	-1.46
	稅前純益	5.36	5.01
純益率 (%)		1.46	1.95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35	0.44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屬買賣服務業，並未投入產製產品之研發。多年來積極教育所屬員工有關油品常識，熟悉加油相關設備，瞭解服務業之服務精神，以培養其優良之服務態度與品質，未來更將秉持此一精神，繼續服務，創造更高之業績。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企業價值，對客戶、股東及員工之幸福富足有所助益。
2. 遵守法令、環保，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 提供優質服務。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增加自助加油，以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及人員招募的不確定性。

2. 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3. 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4. 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使發油量能穩健成長。
5. 資產活化持續推動並以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公司獲利。
6. 進行多角化經營。
7. 強化自主污染防治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營運績效提升

開發高效益站點，開拓加油站與異業結合及強化洗車業務等，提高經營績效。

(二)強化資訊平台

- 1、藉由會員卡的資訊平台，結合異業聯合行銷，擴大實體通路範圍。
- 2、整合內部資訊平台，積極建制 ERP 系統，強化資訊整合與分享，簡化作業流程。

(三)持續投資佈局發展太陽能、儲能等光電產業，並積極與同業結盟。

(四)配合政府綠能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充換電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為經營加油站，近年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同業間之降價、促銷活動、新營運據點取得不易與國際油價漲跌等因素，造成毛利率逐漸下滑，且國內民眾對環保之要求愈來愈高，主管機關對於各加油站法規之規範也逐漸嚴格，整體而言，經營加油站之環境日趨困難，公司在全體股東與同仁之努力支持下，爭取股東最大權益。

(二)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中 下 游 游

汽油、柴油製造供應商

加油站

運輸業及一般消費者

(三)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外部競爭環境

未來市場將會朝大者恆大的方向發展，所以同業整合的情況將會陸續發生；再來是加油站提供差異性之服務，儘量突顯加油站之特色，提高消費者之能見度，再輔以多元化的營運項目，增加消費者於加油站從事多樣的消費；加油站在集團化的發展下，各集團將以更精采的創意行銷來吸引消費者，藉以鞏固消費者之忠誠度，並且配合一致性的服務流程，一方面能讓消費者習慣優質的服務方式，另一方面能提高客戶滿意度，讓客戶在無壓力的情況下來加油站消費。

(四)油價的影響

112 年油價呈現漲跌小幅波動情況，有效運用每周單價調整的時點，維持高油位抑或低油位，藉此有效管理庫存大幅減少了營業成本，增加營業利益。

(五)生活型態影響

伴隨著生活型態改善，在日常生活上，隨著都會區捷運系統陸續通車、市區停車成本高漲，及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在節能減碳的風潮帶領下，消費者的生活習慣逐漸改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比率提高，相對減少油品需求。生活型態多項有利不利因素交錯影響銷售量，公司以不同的行銷策略因應。

(六)法規環境影響

近年來有關加油站設置的法規並無重大變革，在加油站管理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對於環境污染的監測及管理改善更加重視，為符合法規並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已設置油氣回收系統，對於加儲油設備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亦定期檢測，降低造成污染的可能性，更加強人員的專業培訓，以避免因人員疏失造成影響，此外亦普遍設置無障礙空間及相關設施，體貼身障朋友使用需求。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第二案:審計委員查報告書。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侯淑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八 日

第三案: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202,158元，擬配發1%之員工酬勞為新台幣1,448,588元；擬配發3%之董事酬勞為新台幣4,326,064元，均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三、本案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第四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強化財務結構，於民國 113 年發行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5 億 9 仟萬元整，於民國 113 年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 5 億元整，茲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註 1	註 1
發行日期	註 2	註 2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玖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玖仟萬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4%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以伍仟張為上限，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伍億元為上限，依債券面額100%發行。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4%發行	依面額之十足發行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承銷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息償還期限與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預期產生之效益	可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可減輕利息支出負擔外，並可強化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無	無
尚未執行轉換公司債餘額	無	無

註 1.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於年報刊印及
 本次股東常會時 尚待主管機關核准案件中。

註 2.本案申報生效後決定發行日期。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鑒核。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新增部分條文。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準則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2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準則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1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7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2 次修訂於中華	法規沿革

本準則第 3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4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5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6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7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 <u>本準則第 8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董事會。</u>	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3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4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5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6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董事會。 本準則第 7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	
--	--	--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三、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
-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466,98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9,571 權)	99.02%
反對權數 33,2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28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06,1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8,189 權)	0.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股東紅利-現金(0.1 元/股)及股東紅利-股票(0.3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29,730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112,660,934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266,09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392,725)
可供分配盈餘	146,331,84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0.3 元/股)	(97,932,580)
股東紅利-現金(0.1 元/股)	(32,644,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55,074

附註：

1. 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2 年度之盈餘。
2. 本次盈餘配股(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326,441,924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盈餘配股(息)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此致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466,9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9,569 權)	99.02%
反對權數 33,2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29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06,1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8,188 權)	0.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擬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97,932,58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9,793,258 股，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
- 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上述盈餘配股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326,441,924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盈餘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465,86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8,451 權)	99.01%
反對權數 33,29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29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07,2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9,298 權)	0.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326,441,92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2,644,192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配合無實體劃撥作業，凡以劃撥集保獲配股票之股東，前項畸零股款將充抵股東劃撥集保之費用。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 四、上述股東配股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326,441,924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提請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465,78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8,364 權)	99.01%
反對權數 33,3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38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07,22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9,298 權)	0.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本公司擬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95,865,154 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 0.6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二、本案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股東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流通在外股數 326,441,924 股計算，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415,89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18,475 權)	98.99%
反對權數 33,38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38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57,1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729,188 權)	0.9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u>新臺幣二十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u>新臺幣一百億元</u>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為配合法令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	本規則沿革

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	--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466,9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9,500 權)	99.02%
反對權數 33,359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35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06,1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8,188 權)	0.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二。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6,464,9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67,526 權)	99.01%
反對權數 35,33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33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06,11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8,188 權)	0.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謹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u>百分</u> <u>之六十</u>為限。 (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u>百分之</u> <u>三十</u>為限。 (以下略)	配合多角化經營及實際業務需要而修正部分條文
第七條：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總經理決行； <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佰萬元以上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副董事長決行；</u> <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u>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u>	第七條： 一、(略) 二、(略)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略)。 (二)授權層級 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總經理決行； <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佰萬元以上三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呈請董事長決行；</u> <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	配合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修正而修正授權層級金額。

錄載明。 2.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交易發生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之。 3.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	--	--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4,548,4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951,044 權)	98.21%
反對權數 1,951,80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951,800 權)	0.8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306,13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78,203 權)	0.9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主席說明：因變更公司在111年度發行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的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必須提請股東會追認，所以在臨時動議新增議案，請司儀宣讀一下本案的議案內容。

臨時動議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變更本公司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資金運用計畫內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9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04561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募集完成後已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能源）。惟原資金擬透過子公司三地能源，全數經由孫公司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豐能源），最終轉投資挹注予曾孫公司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儲能）用以建置儲能設備廠，由於投資金額龐大，考量整體資金運用規劃透過現金增資方式找尋外部投資人投資，遂亨豐能源於 11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除三地能源外亦引進外部資金合資經營儲能事業，因外部股東對亨豐能源現金增資參與意願踴躍，致本次籌資實際投入三陸儲能之金額由新台幣 700,000 仟元降為新台幣 551,078 仟元，另差額新台幣 148,922 仟元三地能源則轉投資至旗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差異金額達原募資總額之 21.27%，致產生資金用途變更。
- 三、計畫變更前後之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內容，詳原主辦承銷商出具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三）。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本案經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追認。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38,806,394 權

表決結果	佔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3,596,4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97.81%
反對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209,97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81,047 權)	2.1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三十七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
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鍾嘉村



記錄：韓佳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子公司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股)公司51%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查核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前述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0%及13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集團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售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北基國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64,015	4	1,355,886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	989,31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350,425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1	249,69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五)及七)		89,860	-	56,7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3	223,784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585,559	2	78,64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	556,99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七及八)		4,457,700	15	822,337	5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	319,7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七及八)		978,172	4	468,21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流動資產合計		7,725,731	26	2,781,795	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1	191,308
			-	-	21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十九)及八)	30	1,079,418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30,080	-	4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1	52,79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4,205	-	302,03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597,502	47	6,773,085	4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2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2,671,161	9	2,804,611	1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及八)	4	1,583,77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115,158	-	126,15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及八)	13	3,727,4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291,875	1	281,8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9	4,006,96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四))		3,001,347	11	2,736,142	16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2	2,808,277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68,222	3	224,271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二))	1	39,41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523,145	2	630,12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67,525	1	53,817	-	負債總計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1,350,220	74	13,932,758	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二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50,220	74	13,932,758	83	3100	股本	11	2,789,307
							3200	資本公積	6	745,749
							3300	保留盈餘	1	302,135
							3400	其他權益	2	-
							35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737)
							36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	18	3,835,454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296,249
								權益合計	9	469,5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	4,601,212
									100	16,714,553
									100	\$ 29,075,951
									100	16,714,5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 7,697,962	100	6,754,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二十)及(二十一))	<u>6,469,510</u>	<u>84</u>	<u>5,915,58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228,452</u>	<u>16</u>	<u>838,850</u>	<u>12</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5,155	10	694,987	10
6200 管理費用	214,928	3	184,0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7</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970,160</u>	<u>13</u>	<u>879,00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8,292</u>	<u>3</u>	<u>(40,1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143	-	3,9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十七)及七)	72,239	1	61,5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七))	(21,163)	-	22,0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七))	(182,634)	(2)	(90,1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33,989</u>	<u>-</u>	<u>180,57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3,426)</u>	<u>(1)</u>	<u>177,99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4,866	2	137,83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二))	<u>52,076</u>	<u>1</u>	<u>20,386</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22,790</u>	<u>1</u>	<u>117,44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	-	(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3)</u>	<u>-</u>	<u>(6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3)</u>	<u>-</u>	<u>(6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2,397</u>	<u>1</u>	<u>117,387</u>	<u>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660	1	131,468	2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	(12,6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u>2,897</u>	<u>-</u>	<u>(1,339)</u>	<u>-</u>
	<u>\$ 122,790</u>	<u>1</u>	<u>117,449</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67	1	131,406	2
816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	(12,6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97</u>	<u>-</u>	<u>(1,339)</u>	<u>-</u>
	<u>\$ 122,397</u>	<u>1</u>	<u>117,38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5</u>		<u>0.4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35</u>		<u>0.4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重估增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2,462,493	838,381	1,693	202,679	3,191,137	(1,675)	-	-	-	3,618,336	-	175,959	3,794,295
資本公積	-	838,381	-	-	-	-	-	-	-	-	308,929	296,814	605,743
保留盈餘	2,462,493	838,381	1,693	202,679	3,191,137	(1,675)	-	-	-	3,618,336	308,929	472,773	4,400,038
未分配盈餘	-	-	-	(14,002)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8)	18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228)	(148,228)	-	-	-	-	(148,228)	-	-	(148,228)
資本公積	-	-	(18)	(162,212)	(148,228)	-	-	-	-	(148,228)	-	-	(148,228)
資本公積	-	-	-	131,468	131,468	-	-	-	-	131,468	(12,680)	(1,339)	117,449
資本公積	-	-	-	-	-	(62)	-	-	-	(62)	-	-	(62)
資本公積	-	-	-	131,468	131,468	(62)	-	-	-	131,406	(12,680)	(1,339)	117,387
資本公積	215,264	(215,264)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242)	(242)	-	-	-	-	(242)	-	-	(242)
資本公積	111,550	114,111	-	-	-	-	-	-	-	225,661	-	-	225,661
資本公積	-	8,175	-	-	-	-	-	-	-	8,175	-	-	8,175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1,925)	(1,925)
資本公積	-	346	-	-	-	-	-	-	-	346	-	-	346
資本公積	2,789,307	745,749	1,675	171,693	3,021,135	(1,737)	-	-	-	3,835,454	296,249	469,509	4,601,212
資本公積	-	-	-	(14,161)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62	(62)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112,140)	(112,140)	-	-	-	-	(112,140)	-	-	(112,140)
資本公積	-	-	62	(126,363)	(112,140)	-	-	-	-	(112,140)	-	-	(112,140)
資本公積	-	-	-	112,660	112,660	-	-	-	-	112,660	7,233	2,897	122,790
資本公積	-	-	-	-	-	(393)	-	-	-	(393)	-	-	(393)
資本公積	-	-	-	112,660	112,660	(393)	-	-	-	112,267	7,233	2,897	122,397
資本公積	194,762	197,956	-	-	-	-	-	-	-	392,718	-	-	392,718
資本公積	280,350	(280,350)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84,105)	-	-	-	-	-	-	-	(84,105)	-	-	(84,105)
資本公積	-	(35,134)	-	-	-	-	-	-	-	(35,134)	(303,482)	(16,344)	(354,960)
資本公積	-	1,233,224	-	-	-	-	-	-	-	1,233,224	-	960,177	2,193,401
資本公積	-	6,961	-	-	-	-	-	-	-	6,961	-	(6,961)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1,343,738	1,343,738
資本公積	3,264,419	1,784,301	1,737	157,990	3,021,135	(2,130)	-	-	-	5,349,245	-	2,753,016	8,102,26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4,866	137,8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9,514	250,158
攤銷費用	10,481	1,7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	1,819
利息費用	182,634	89,635
利息收入	(14,143)	(3,656)
股利收入	(117)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3,989)	(180,5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9	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2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5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049	-
租賃修改利益	(11,454)	(10,55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2,380	156,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50,425)	-
應收票據	(696)	148
應收帳款	(22,596)	(19,221)
其他應收款	(462,478)	(50,858)
存貨	(655,583)	(230,963)
其他流動資產	(164,298)	(290,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6,076)	(591,718)
合約負債	168,814	51,179
應付票據	(15,732)	13,353
應付帳款	294,336	281,569
其他應付款	575,487	183,777
其他流動負債	(33,512)	26,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9,393	556,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6,683)	(34,880)
調整項目合計	(64,303)	12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563	259,684
收取之利息	14,143	3,656
收取之股利	62,106	176,496
支付之利息	(160,819)	(83,110)
支付之所得稅	(19,208)	(30,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85	326,433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72)	(25,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2,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1,649)	(2,658,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3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056)	(143,261)
取得無形資產	(19,233)	(57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4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59,5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6,9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013)	(6,279)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2,154,811)	(2,306,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8,696)	(5,467,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755,919
短期借款減少	(526,95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711	199,856
發行公司債	-	1,184,333
舉借長期借款	6,429,818	3,535,551
償還長期借款	(1,255,168)	(245,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4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
歸入權收入	-	433
租賃本金償還	(240,716)	(171,698)
發放現金股利	(196,245)	(148,22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93,401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28,617	(1,92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354,96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60,040	5,108,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1,871)	(32,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5,886	1,388,7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4,015	1,355,8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子公司三地能源(股)公司(原：三陸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以現金354,960千元取得新日泰電力(股)公司51%股權，前述該等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問答集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查核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北基實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北基實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6%及145%。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揚基有限公司(揚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揚基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認列對揚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均占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占稅前淨利之(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油品零售業務，加油站點遍及全台，各加油站點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紀錄每次交易的品項、數量、單價及總價，各加油站點每日結帳後依銷售日報表統計銷售額，並依客戶付款方式核對(現金、信用卡、賒銷)；由於零售業務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交易量眾多之特性，且營業收入彙整來自於各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財務報表的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交易流程；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營業日報表、銀行存款送存紀錄或信用卡簽帳請款單暨相關憑證、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外部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朱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北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重編後)		112.12.31 (重編後)		111.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3,256	2	131,844	1	\$ 447,360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36,446	-	27,939	-	340,6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2,799	1	37,429	-	223,78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八)、七及八)	1,459,062	12	791,917	8	770,62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72,750	2	106,233	1	400,894	4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313</u>	<u>17</u>	<u>1,095,362</u>	<u>10</u>	<u>148,285</u>	<u>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	-	216	-	16,46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0,080	-	473	-	95,9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978,826	25	4,192,630	40	1,016,30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4,083,659	35	3,703,222	36	1,058,08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706,141	6	676,932	6	41,4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1,106,772	9	34,332	-	3,047,185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09	-	3,048	-	14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19,537	1	13,495	-	1,203,754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74,577	2	170,837	2	1,446,959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83,762	5	595,465	6	607,069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九))	5,208	-	5,322	-	18,21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92,371</u>	<u>83</u>	<u>9,395,972</u>	<u>90</u>	<u>3,276,141</u>	<u>27</u>
	資產總計	<u>\$ 11,846,684</u>	<u>100</u>	<u>\$ 10,491,334</u>	<u>100</u>	<u>\$ 6,497,439</u>	<u>5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143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2110				1,203,754	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130				1,446,959	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607,069	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200				18,216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276,141	2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280				6,497,439	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八)	2320				3,264,419	2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300				1,784,301	15
	流動負債合計					302,655	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500				(2,13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2530				5,349,245	46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580				296,249	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670				4,131,703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1,846,684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及(二十))：						
	股本	3100				2,789,307	27
	資本公積	3200				745,749	7
	保留盈餘	3300				302,135	3
	其他權益	3400				(1,737)	-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35XX				3,835,454	3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96,249	3
	權益合計					4,131,703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46,68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746,181	100	5,372,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948,180	86	4,695,782	87
5900	營業毛利	798,001	14	677,05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3,470	11	602,925	11
6200	管理費用	109,737	2	88,3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	-
	營業費用合計	763,284	13	691,308	13
6900	營業淨利(損)	34,717	1	(14,2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78	-	1,33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16,240	2	97,8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二十四))	(4,520)	-	(4,6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99,498)	(2)	(65,7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6,109	1	111,6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709	1	140,516	3
7900	稅前淨利	138,426	2	126,259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8,533	-	7,471	-
8200	本期淨利	119,893	2	118,78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3)	-	(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3)	-	(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00	2	118,72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660	2	131,468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	(12,680)	-
		\$ 119,893	2	118,78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267	2	131,406	3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7,233	-	(12,680)	-
		\$ 119,500	2	118,726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5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838,381	114,765	-	1,693	202,679	319,1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3,618,336
2,462,493	-	-	-	-	-	-	(1,675)	308,929	308,929
2,462,493	838,381	114,765	1,693	1,693	202,679	319,137	(1,675)	308,929	3,927,265
-	-	14,002	-	-	(14,002)	-	-	-	-
-	-	-	(18)	(18)	18	-	-	-	-
-	-	-	-	-	(148,228)	(148,228)	-	-	(148,228)
-	-	14,002	(18)	(18)	(162,212)	(148,228)	-	-	(148,228)
-	-	-	-	-	131,468	131,468	-	(12,680)	118,788
-	-	-	-	-	-	-	(62)	-	(62)
-	-	-	-	-	131,468	131,468	(62)	(12,680)	118,726
111,550	114,111	-	-	-	-	-	-	-	225,661
215,264	(215,264)	-	-	-	-	-	-	-	-
-	-	-	-	-	(242)	(242)	-	-	(242)
-	8,175	-	-	-	-	-	-	-	8,175
-	346	-	-	-	-	-	-	-	346
2,789,307	745,749	128,767	1,675	1,675	171,693	302,135	(1,737)	296,249	4,131,703
-	-	14,161	-	-	(14,161)	-	-	-	-
-	-	-	62	62	(62)	-	-	-	-
-	-	-	-	-	(112,140)	(112,140)	-	-	(112,140)
-	-	14,161	62	62	(126,363)	(112,140)	-	7,233	(112,140)
-	-	-	-	-	112,660	112,660	-	-	119,893
-	-	-	-	-	-	-	(393)	-	(393)
-	-	-	-	-	112,660	112,660	(393)	7,233	119,500
194,762	197,956	-	-	-	-	-	-	-	392,718
280,350	(280,350)	-	-	-	-	-	-	-	-
-	(84,105)	-	-	-	-	-	-	-	(84,105)
-	(35,134)	-	-	-	-	-	-	(303,482)	(338,616)
-	1,233,224	-	-	-	-	-	-	-	1,233,224
-	6,961	-	-	-	-	-	-	-	6,961
3,264,419	1,784,301	142,928	1,737	1,737	157,990	302,655	(2,130)	-	5,349,2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426	126,2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401	128,413
攤銷費用	2,194	1,6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4)	1,819
利息費用	99,498	65,714
利息收入	(5,378)	(1,337)
股利收入	(117)	(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1	1,0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6,109)	(111,6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	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51	-
租賃修改利益	(340)	(45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0,046	85,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96)	(5)
應收帳款	(7,888)	(2,726)
其他應收款	(13,381)	(1,740)
存貨	(667,145)	(221,241)
其他流動資產	(66,517)	(13,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55,627)	(239,194)
合約負債	145,656	51,179
應付票據	310	(2,502)
應付帳款	369,425	174,344
其他應付款	12,075	31,793
其他流動負債	(25,213)	(7,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253	247,0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374)	7,893
調整項目合計	(93,328)	93,1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098	219,421
收取之利息	5,378	1,337
收取之股利	37,479	197,999
支付之利息	(85,259)	(59,341)
支付之所得稅	(1,952)	(27,1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	332,292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403)	(2,475,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93)	(65,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740)	(108,860)
取得無形資產	(2,614)	(57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24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72,4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703	(339,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118,981)	(15,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5,114)	(2,973,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5,000)	633,9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0,967	199,856
發行公司債	-	1,184,333
舉借長期借款	1,458,000	1,001,239
償還長期借款	(1,195,390)	(245,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905	20
歸入權收入	-	433
租賃本金償還	(96,856)	(84,101)
發放現金股利	(196,245)	(148,228)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193,4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5,782	2,541,7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1,412	(99,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844	231,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256	131,8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韓佳憲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第四條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六條 一、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得貸與資金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單一公司，貸與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前二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貸與期限以十年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自實際貸放日起算，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並可分期收回。若遇特殊情形欲進行展延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展延。

(二)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採按月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若遇特殊情形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接受前述對象要求資金融通時，應由相關部門依本條第六款之審查程序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及貸與期限、計息方式等，呈董事長核准，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六、詳細審查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或是否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加以評估。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以便辦理徵信及風險工作。

若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本公司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若資金貸與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應以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所需或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等等原因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債權是否得以確保等加以評估。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加以評估。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評估是否需取得同額之擔保品，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

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列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料及明細表送財務部審核及彙總後，依本程序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申報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清償本息。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法務人員對借款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遭受損失確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實施細則之相關條款，依權責區分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送其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八條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七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程序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

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附則

第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畫變更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7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國際」或「該公司」）經113年6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本公司為原主辦承銷商，爰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出具評估意見，其相關內容如下：

壹、計畫變更說明

一、變更理由合理性說明

北基國際辦理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700,000 仟元，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地能源），再經由持股 100%之投資控股公司亨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豐能源）（111 年 7 月設立完成），最終轉投資挹注資金予其 100%持股之三陸儲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陸儲能）用以建置儲能設備廠。由於建置該儲能設備廠投資金額龐大，為考量整體資金運用規劃擬透過現金增資方式找尋外部投資人投資，遂亨豐能源於 112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新台幣 1,050,578 仟元，除三地能源外亦引進外部資金合資經營儲能事業，因外部股東對亨豐能源現金增資參與意願踴躍，使三地能源對亨豐能源之持股比例由原規劃之 61.93%下降至 51%，致本次籌資實際投入三陸儲能之金額由新台幣 700,000 仟元降為新台幣 551,078 仟元（500,000 仟元+現金增資認購 51,078 仟元），另差額新台幣 148,922 仟元（700,000 仟元-551,078 仟元）則轉投資至旗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合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君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差異金額達原募資金額之 21.27%，致產生資金用途變更。北基國際為響應政府政策以及角逐能源轉型市場，透過三地能源布局綠能相關產業，除從事儲能產業之三陸儲能外，將資金轉供旗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之轉投資公司以為替代，其變更理由尚屬合理。

二、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700,000仟元。

（二）計畫資金來源：發行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700,000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1 年第三季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所募資金新台幣700,000仟元於111年9月募集完成後，已依原計畫進度於111年第三季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北基國際本次籌集資金新台幣 700,000 仟元，擬先透過子公司三地能源，再經由持股 100%之投資控股公司亨豐能源（111 年 7 月設立完成），最終轉投資挹注資金予其 100%持股之三陸儲能用以建置儲能設備廠，111 年 1~5 月業已投入新台幣 500,000 仟元，加計本次投資款新台幣 700,000 仟元，共計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其預計效益如下：

三陸儲能預計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註 1)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台電容量費	-	-	450	450	428	406	386	367	348
台電效能費	-	-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營業收入	-	-	694,960	1,191,360	1,157,853	1,126,021	1,095,781	1,067,053	1,039,762
營業成本	-	-	141,372	242,353	238,825	235,499	232,368	229,423	226,656
營業毛利	-	-	553,588	949,007	919,028	890,522	863,413	837,630	813,106
毛利率(%)	-	-	79.66%	79.66%	79.37%	79.09%	78.79%	78.50%	78.20%
營業費用	80	100	251,648	431,396	431,396	431,396	431,396	431,396	431,396
營業淨利	(80)	(100)	301,940	517,611	487,632	459,126	432,017	406,234	381,710
稅前純益	(80)	(100)	243,193	416,902	393,869	372,308	352,145	333,307	315,728
稅後純益	(80)	(100)	194,554	333,522	315,095	297,846	281,716	266,646	252,582
依持股比例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註 2)	(50)	(62)	120,487	206,550	195,138	184,456	174,467	165,134	156,424
增資後增加之投資收益累計金額	(50)	(112)	120,375	326,925	522,063	706,519	880,986	1,046,120	1,202,544

註 1：預計將於 113 年 6 月完工落成。

註 2：預計引進外部投資人後對三陸儲能之持股比例由原 100%下降至 61.93%。

對北基國際而言，轉投資三陸儲能之資金挹注所產生之效益，為來自依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轉投資收益。該儲能設備投資案所需之自備款為新台幣 1,941,281 仟元，該公司已挹注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差額新台幣 741,281 仟元待三陸儲能再透過現金增資方式找尋外部人投資補足後，預計該公司對三陸儲能之持股比例將由原 100%下降至 61.93%【1,206,000 仟元(1,200,000 仟元+設立時資本額 6,000 仟元)/ 1,947,281 仟元】。

三陸儲能 169.99MW 之儲能設備案場尚在建置規劃建置中，預計將於 113 年 6 月完工落成，並開始產生營收。由上表觀之，119 年度累積投資回收金額為新台幣 1,202,544 仟元，故投資款預計回收年限約為 9 年。

三、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700,000仟元。

(二)計畫資金來源：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700,000 仟元。

(三)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	111 年第三季	70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7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本次所募資金新台幣 700,000 仟元於 111 年 9 月募集完成後，已依原計畫進度於 111 年第三季全數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三地能源業於 112 年第一季全數完成轉投資至三陸儲能、合豐能源、君和能源及特新能源。

(四)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籌集資金新台幣700,000仟元，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以供其再轉投資旗下綠能相關產業。由於三陸儲能擬建置輸電級儲能案場，111年1~5月北基國際已透過三地能源轉投入新台幣500,000仟元，故本次籌集之資金新台幣700,000仟元亦規劃擬先轉挹注予三陸儲能使用。

因該儲能案場投資金額龐大，為考量整體資金運用，引進外部資金合資經營儲能事業而進行重組投資架構，三地能源於111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所持有之三陸儲能股份以股作價發起設立亨豐能源(111年7月設立完成)，亨豐能源再轉投資三陸儲能，三陸儲能因而成為亨豐能源100%持股之子公司。

另亨豐能源於112年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新台幣1,050,578仟元，除三地能源認購新台幣51,078仟元外，亦引進外部股東合資經營，致三地能源對亨豐能源之持股由100%降至51%。此外，北基國際為配合三地能源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經北基國際111年10月2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三地能源釋股作業，經分次處份後於112年9月對三地能源之持股比例由原100%下降至68%。

111年度北基國際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之總金額為新台幣1,200,000仟元(500,000仟元+700,000仟元)，三地能源原預計全數經由亨豐能源轉投資予三陸儲能用以建置儲能設備廠，然因外部股東對亨豐能源現金增資參與意願踴躍，使三地能源對亨豐能源之持股比例由原規劃之61.93%下降至51%，致本次籌資實際投入三陸儲能之金額由新台幣700,000仟元降為新台幣551,078仟元(500,000仟元+現金增資認購51,078仟元)，另差額新台幣148,922仟元(700,000仟元-551,078仟元)則轉投資至旗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合豐能源新台幣100,750仟元、君和能源新台幣36,000仟元及特新能源新台幣12,172仟元，其中君和能源及特新能源處於創立階段實收資本額微小，增資前僅分別為8,000仟元及100仟元，而本次挹注資金係為供相關營運與行政作業費用所需，以下各就其轉投資之效益進行評估：

1. 轉投資三陸儲能

該儲能案場原位於高雄鳳山牛稠埔，並已依照政府政策及相關法規申請建置，儲能安全性與案場設備及消防設施皆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惟因里民陳情訴求該儲能案場撤案遷址，遂遷址至高雄市小港區中林子段，致該儲能案場預計完工日由113年6月延遲至114年上半年，另因三地能源對亨豐能源之持股比例由原規劃之61.93%下降至51%，故將113~126年度之預估數予以修正調整，其調整原因應屬合理。

該儲能案場之設備總裝置容量為169.99MW，考量年度歲修推算預計全年儲能電量為1,428,000MW(169.99MW*24小時*350日)，預計營業收入係參考台電調頻備轉容量費、台電調頻備轉效能費及台電容量費等條件，推估計算其各年度適用之儲能電價，並同時參酌市場上調頻備轉歷史結清價格以為訂定參考；營業成本主係包含案場租金、儲能設備系統相關維運及維修之保固費及營

運費等；營業淨利係參考其他儲能設備廠之歷史經驗推估，並考量日常營運之相關維運及管理費用，包含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等據以推算營業費用得出。綜上所述，其各項推估基礎應尚屬合理。

111 及 112 年度該儲能設備廠尚處建置階段未有營收產生，111 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003 仟元，主係因兌換損益產生，112 年因牛稠埔案場遷址一次性認列減損損失新台幣 21,029 仟元致產生稅後純損新台幣 22,986 仟元，使虧損情形較原預估增加，111 及 112 年度，稅後純益達成率分別為 1,253.75%及 (22,986.00)%，待 114 年上半年該儲能案場完工開始產生營收後獲利情形即可獲得改善，且未來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

北基國際截至目前對三陸儲能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55,216仟元，依據調整後之損益情形及綜合持股比例計算，自110年三陸儲能設立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16年【 $15 + (1,055,216 - 984,044) / 99,740 = 15.71$ 年】，較原預估回收年限9年延遲之原因主係北基國際對三陸儲能之綜合持股比例由原預計之61.93%下降為34.68%所致，其原因應屬合理。

三陸儲能預計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達成率%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原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原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修正後 預估數
台電容量費	—	—	—	—	—	—	—	—	—	—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台電效能費	—	—	—	—	—	—	—	—	—	—	—	—	—	—	—	350	350	350	350
營業收入	—	—	—	—	—	—	—	—	—	—	—	—	—	—	—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營業成本	—	736	—	—	—	—	—	—	—	—	11,858	536,249	715,090	715,090	715,090	713,344	713,344	713,344	713,344
營業毛利	—	(736)	—	—	—	—	—	—	—	—	(11,858)	267,001	355,910	355,910	355,910	357,656	357,656	357,656	357,656
毛利率(%)	—	—	—	—	—	—	—	—	—	—	—	33.24%	33.23%	33.23%	33.23%	33.39%	33.39%	33.39%	33.39%
營業費用	80	1,133	1,416.25%	100	3,457	3457.00%	—	4,148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營業淨利	(80)	(1,869)	(2,336.25)%	(100)	(13,339)	(13,339.00)%	—	(16,006)	(16,006)	(16,006)	262,645	262,645	351,555	351,555	351,555	353,301	353,301	353,301	353,301
稅前純益	(80)	1,003	1,253.75%	(100)	(22,986)	(22,986.00)%	—	(13,506)	(13,506)	(13,506)	161,721	161,721	229,094	229,094	229,094	247,389	247,389	247,389	247,389
稅後純益	(80)	1,003	1,253.75%	(100)	(22,986)	(22,986.00)%	—	(13,506)	(13,506)	(13,506)	129,377	129,377	183,275	183,275	183,275	197,911	197,911	197,911	197,911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	(80)	1,003	1,253.75%	(35)	(7,972)	(22,777.14)%	—	(4,684)	(4,684)	(4,684)	44,868	44,868	63,560	63,560	63,560	68,636	68,636	68,636	68,636
(註)																			
投資收益累計	(80)	1,003	1,253.75%	(115)	(6,969)	(6,060.00)%	—	(11,653)	(11,653)	(11,653)	33,215	33,215	96,775	96,775	96,775	165,411	165,411	165,411	165,4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對三陸儲能之綜合持股比例111年度為100%；自112年度開始依34.68%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修正後 預估數	400
台電容量費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台電效能費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營業收入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1,071,000
營業成本		712,890		711,725		710,247		710,118		709,235		708,016		708,208		707,601		706,634		707,143
營業毛利		358,110		359,275		360,753		360,882		361,765		362,984		362,792		363,399		364,366		363,857
毛利率(%)		33.44%		33.55%		33.68%		33.70%		33.78%		33.89%		33.87%		33.93%		34.02%		33.97%
營業費用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營業淨利		353,754		354,920		356,398		356,526		357,410		358,628		358,436		359,044		360,010		359,502
稅前純益		264,930		283,729		303,420		322,341		342,606		356,148		358,436		359,044		360,010		359,502
稅後純益		211,944		226,984		242,736		257,873		274,085		284,918		286,749		287,235		288,008		287,601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		73,502		78,718		84,181		89,430		95,053		98,810		99,445		99,613		99,881		99,740
(註)																				
投資收益累計		238,913		317,631		401,812		491,242		586,295		685,105		784,550		884,163		984,044		1,083,78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對三陸儲能之綜合持股比例111年度為100%；自112年度開始依34.68%計算。

2. 轉投資合豐能源

北基國際欲跨足綠能產業，故藉由子公司三地能源與有太陽能產業開發經驗之開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陽能源」)共同合作投資成立合豐能源，並由三地能源持股 51%股權，開陽能源持有 49%股權，合豐能源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北基國際截至目前透過子公司三地能源轉投資合豐能源於屏東獅子鄉設置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廠共計新台幣 274,584 仟元，該電廠原預計裝置容量約為 42MW，由於該電廠位處山坡地，實際開發後因受限地形影響致可施工範圍縮減，遂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經合豐能源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裝置容量下修為 34.62MW。110 及 111 年度電廠處於前期開發階段致產生虧損，112 年 6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 18MW 掛錶商轉並產生售電收入，然因售電期間較短，尚不足以支應其營運成本及費用故仍呈現虧損狀態；第二階段 16.62MW 預計於 113 年 6 月完工掛錶，自 114 年起即可達全量發電狀態，以每年平均一日日照時間約 3.6 小時、實際投入發電期間及電廠發電設備之每年發電量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再以預計與客戶端簽訂之「轉供契約 CPPA」計算，平均營收約為新台幣 267,220 仟元(仍須視每年平均日照時間及轉供費率而變動)為預估基礎，另保險費用、利息支出、租金費用等支出主係依合豐能源預計向保險公司投保之保險費合約、金融機構借款利息及承租土地之租金費用合約等推估而得，其各項推估基礎應尚屬合理。

該電廠原預計於 111 年與台電完成併聯供電，然因位處山坡地施作工項繁雜，且易受天候不佳因素影響，加上疫情期間料工短缺，除增加建置成本外亦造成工程進度延遲，第一階段 18MW 於 112 年 6 月底始掛錶商轉產生售電收入，致 110~112 年度均為稅後損失，另由於北基國際為配合三地能源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經北基國際 111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三地能源釋股作業，經分次處份後至 112 年 9 月對三地能源之持股比例由原 100%下降至 68%。

北基國際截至目前透由三地能源對合豐能源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74,584 仟元，依據綜合持股比例計算，自 109 年合豐能源設立起算回收年限約為 19 年【 $18 + (274,584 - 245,302) / 35,746 = 18.82$ 年】。綜上，該電廠第一階段裝置容量 18MW 已於 112 年 6 月底掛錶商轉產生售電收入，第二階段裝置容量 16.62MW 預計將於 113 年 6 月掛表投入營運，故北基國際透由三地能源轉投資合豐能源，其未來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

合豐能源預計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發電量(仟度)	—	—	9,909	32,654	45,240	44,992	44,744	44,498	44,253	44,010
營業收入	—	—	44,674	166,362	242,037	240,705	239,381	238,065	260,431	258,999
營業成本	13,080	5,548	33,592	115,375	165,147	165,147	165,147	165,147	167,432	167,432
營業毛利	(13,080)	(5,548)	11,082	50,987	76,889	75,558	74,234	72,917	92,999	91,566
毛利率(%)	—	—	24.81%	30.65%	31.77%	31.39%	31.01%	30.63%	35.71%	35.35%
營業費用	2,807	1,278	3,487	1,582	1,573	1,565	1,556	1,547	1,693	1,683
營業淨利	(15,887)	(6,826)	7,595	49,405	75,316	73,993	72,678	71,370	91,306	89,883
稅前純益	(28,552)	(3,511)	(3,648)	11,762	32,117	33,421	34,732	36,050	58,612	59,815
稅後純益	(28,552)	(3,511)	(3,648)	11,762	25,694	26,737	27,785	28,840	46,890	47,852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註)	(14,562)	(1,791)	(1,265)	4,079	8,911	9,272	9,636	10,002	16,261	16,595
投資收益累計	(14,562)	(16,353)	(17,618)	(13,539)	(4,628)	4,644	14,280	24,282	40,543	57,1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對合豐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 110 及 111 年度為 51%；自 112 年度開始依 34.68%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127 年度	128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發電量(仟度)	43,768	43,527	43,288	43,050	42,813	42,577	42,343	42,110	41,879
營業收入	257,574	256,158	254,749	278,682	277,150	275,625	274,109	272,602	298,213
營業成本	167,432	167,432	167,432	167,432	167,432	167,432	167,432	167,432	167,432
營業毛利	90,142	88,725	87,316	111,250	109,717	108,193	106,677	105,169	130,780
毛利率(%)	35.00%	34.64%	34.28%	39.92%	39.59%	39.25%	38.92%	38.58%	43.85%
營業費用	1,674	1,665	1,656	1,811	1,801	1,792	1,782	1,772	1,938
營業淨利	88,468	87,060	85,660	109,439	107,916	106,401	104,895	103,397	128,842
稅前純益	61,510	63,697	65,892	93,264	95,336	97,416	99,504	101,600	128,842
稅後純益	49,208	50,958	52,714	74,611	76,269	77,932	79,603	81,280	103,074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註)	17,065	17,672	18,281	25,875	26,450	27,027	27,606	28,188	35,746
投資收益累計	74,203	91,875	110,156	136,031	162,481	189,508	217,114	245,302	281,0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對合豐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 110 及 111 年度為 51%；自 112 年度開始依 34.68%計算。

3. 轉投資君和能源

君和能源主係透過太陽能電廠發電售電予台電公司。三地能源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君和能源新台幣8,000仟元(111年5月設立登記)，後於111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次發行方式辦理增資新台幣64,000仟元，並於112年1月先行增資新台幣36,000仟元，截至目前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4,000仟元，持股比例100%，三地能源對君和能源之設立及增資款項，均係由北基國際轉投資三地能源，以供其再轉投資旗下綠能相關產業。

君和能源規劃於台南市七股區設置12MW漁電共生太陽能光電廠，此案預計於114年9月完工運營。本案係參考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設備裝置容量，及每年發電量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並待電廠完工併網掛錶後，與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費率簽訂20年期之售電合約或另簽定轉供契約，全數發電量均可保障其售電權利，故銷貨收入假設基礎中推估生產量等同銷售量；營業成本主係案場租金、保險費、系統維修保養及營運費用等；營業淨利係參考其他太陽能電廠之歷史經驗推估，並考量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包含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等據以推算營業費用得出，其各項推估基礎應尚屬合理。

北基國際透由三地能源對君和能源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4,000仟元，由於北基國際為配合三地能源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經北基國際111年10月2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三地能源釋股作業，經分次處份後至112年9月對三地能源之持股比例由原100%下降至68%，故依北基國際對君和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計算，自111年君和能源設立起算回收年限約為17年【 $16 + (44,000 - 41,502) / 4,507 = 16.55$ 年】，該太陽能電廠完工運營後未來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

君和能源預計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發電量(仟度)	—	—	—	17,773	17,657	17,543	17,429	17,315	17,203	17,091
營業收入	—	—	—	18,006	71,907	71,440	70,976	70,514	70,056	69,601
營業成本	—	646	1,080	12,577	50,306	50,297	50,288	50,279	50,967	53,148
營業毛利	—	(646)	(1,080)	5,429	21,601	21,143	20,688	20,236	19,089	16,452
毛利率(%)	—	—	—	30.15%	30.04%	29.60%	29.15%	28.70%	27.25%	23.64%
營業費用	122	183	120	120	360	357	355	353	350	348
營業淨利	(122)	(829)	(1,200)	5,309	21,241	20,786	20,333	19,883	18,739	16,104
稅前純益	(110)	(724)	(1,100)	795	3,359	4,075	4,795	5,518	5,547	4,085
稅後純益	(110)	(724)	(1,100)	636	3,164	3,845	4,529	5,215	5,347	3,868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註)	(110)	(492)	(748)	432	2,151	2,614	3,079	3,546	3,636	2,630
投資收益累計	(110)	(602)	(1,350)	(918)	1,233	3,847	6,926	10,472	14,108	16,7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對君和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度為 100%；自 112 年度開始依 68%計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21 年度	122 年度	123 年度	124 年度	125 年度	126 年度	127 年度	128 年度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發電量(仟度)	16,980	16,869	16,760	16,651	16,543	16,435	16,328	16,222
營業收入	69,148	68,699	68,252	67,808	67,368	66,930	66,495	66,063
營業成本	53,535	53,917	54,294	54,665	55,032	55,393	55,750	56,102
營業毛利	15,613	14,781	13,958	13,143	12,336	11,536	10,745	9,961
毛利率(%)	22.58%	21.52%	20.45%	19.38%	18.31%	17.24%	16.16%	15.08%
營業費用	346	343	341	339	337	335	332	330
營業淨利	15,267	14,438	13,617	12,804	11,999	11,202	10,412	9,631
稅前純益	4,420	4,764	5,115	5,475	5,843	6,218	6,601	6,992
稅後純益	4,186	4,512	4,846	5,188	5,536	5,893	6,257	6,628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註)	2,847	3,068	3,295	3,528	3,765	4,007	4,254	4,507
投資收益累計	19,585	22,653	25,948	29,476	33,241	37,248	41,502	46,0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對君和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度為 100%；自 112 年度開始依 68%計算。

4. 轉投資特新能源

特新能源主係透過太陽能電廠發電售電予台電公司。為建置漁電共生型光電案場，三地能源於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特新能源新台幣100仟元(111年11月設立登記)，後於111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新台幣42,000仟元，截至目前累積投資金額為新台幣42,100仟元，持股比率100%，三地能源對特新能源之設立及增資款項，均係由北基國際轉投資三地能源，以供其再轉投資旗下綠能相關產業。

特新能源規劃於台南市將軍區設置60MW太陽能光電廠，此案預計115年3月完工運營。本案係參考電廠建置地區之平均日照數、設備裝置容量及每年發電量效率衰減比率，推估其各年度可貢獻之生產量，並待電廠完工併網掛錶後，與台電公司依所適用之躉售電價費率簽訂20年期之售電合約或另簽定轉供契約，全數發電量均可保障其售電權利，故銷貨收入假設基礎中推估生產量等同銷售量；營業成本主係案場租金、保險費、系統維修保養及營運費用等；營業淨利係參考其他太陽能電廠之歷史經驗推估，並考量日常營運之管銷費用，包含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等據以推算營業費用得出，其各項推估基礎應尚屬合理。

北基國際透由三地能源對特新能源之投資金額為42,100仟元，由於北基國際為配合三地能源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經北基國際111年10月2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三地能源釋股作業，經分次處份後至112年9月對三地能源之持股比例由原100%下降至68%，故依北基國際對特新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計算，自111年特新能源設立起算回收年限約為5年【 $4 + (42,100 - 19,132) / 34,261 = 4.67$ 年】，該太陽能電廠完工運營後未來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

特新能源預計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實際數	實際數	預估數	預估數	預估數	實際數
發電量(仟度)	—	—	—	—	64,575	85,680
營業收入	—	—	—	—	298,020	395,423
營業成本	—	332	1,888	2,454	187,829	250,399
營業毛利	—	(332)	(1,888)	(2,454)	110,192	145,024
毛利率(%)	—	—	—	—	36.97%	36.68%
營業費用	1	103	100	100	1,490	1,977
營業淨利	(1)	(435)	(1,988)	(2,554)	108,701	143,047
稅前純益	(1)	(339)	(2,600)	(3,154)	42,788	59,414
稅後純益	(1)	(339)	(2,600)	(3,154)	34,230	50,384
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收益(註)	(1)	(231)	(1,768)	(2,145)	23,277	34,261
投資收益累計	(1)	(232)	(2,000)	(4,145)	19,132	53,3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對特新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111年度為100%；自112年度開始依68%計算。

貳、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資金運用進度

北基國際發行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700,000仟元，已依原預計進度於111年9月全數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三地能源於111年10月~112年3月間將新台幣700,000仟元陸續再轉投資至旗下從事綠能相關產業之三陸儲能新台幣551,078仟元、合豐能源新台幣100,750仟元、君和能源新台幣36,000仟元及特新能源新台幣12,172仟元，變更後之資金業已全數使用完畢，故計畫變更後之可行性及資金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計畫變更前後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用途	變更前		變更後		增(減) 變動情形
		轉投資 公司	金額	轉投資 公司	金額	
轉投資子公司 － 三地能源(註)	供三地能源再轉投 資旗下綠能相關產 業	三陸儲 能	700,000	三陸儲 能	551,078	(148,922)
		—	—	合豐能 源	100,750	100,750
		—	—	君和能 源	36,000	36,000
		—	—	特新能 源	12,172	12,172
合計			700,000		70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北基國際於111年9月全數轉投資子公司三地能源。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三地能源將母公司北基國際轉投資之資金新台幣700,000仟元，分別轉挹注於三陸儲能以供建置輸電級儲能案場所需，及旗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合豐能源、君和能源及特新能源。經檢視上述轉投資公司之預計損益情形，其預計收入、營業成本及費用等各項推估基礎應尚屬合理，依北基國際對三陸儲能、合豐能源、君和能源及特新能源之綜合持股比例計算，預計回收年限分別約為16年、19年、17年及5年，經評估其效益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參、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畫變更主係北基國際原擬透過子公司三地能源，再經由亨豐能源，最終轉投資挹注予三陸儲能之資金新台幣700,000仟元，因亨豐能源辦理現金增資引進外部股東，致實際投入三陸儲能之金額為新台幣551,078仟元，為使資金更有效運用將其差額新台幣148,922仟元轉投資至旗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合豐能源新台幣100,750仟元、君和能源新台幣36,000仟元及特新能源新台幣12,172仟元。本次計畫變更後，將資金分散投入儲能及太陽能電廠等能源相關事業，對集團營運將有正面之助益，待各案場逐步建置完成並陸續投入營運後，未來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故本次變更對該公司股東權

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肆、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包括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變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變更後預計效益與進度達成可行性)

一、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北基國際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運用計畫，計畫變更前後所需資金總額均為新台幣700,000仟元，本次計畫變更係將原擬透過子公司三地能源，再經由亨豐能源，最終轉投資挹注予三陸儲能之部分資金轉投資至三地能源旗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合豐能源、君和能源及特新能源，此項變更係基於資金運用效益考量，對北基國際整體營運及股東權益有所助益。綜上所述，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之原因就其企業集團整體經營之觀點來看，尚屬必要且合理。

二、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待各案場逐步建置完成並陸續投入營運後，未來效益達成情形應屬可期，故其預估效益與進度之達成尚具可行性。